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

工 程 名 称：沙溪段沿江绿化与慢步道提升工程（广州环城高速以东及整体公共设施改造）工程勘察服务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合 同 编 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 目 单 位：佛山市南海区沥恒置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沥恒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沙溪段沿江绿化与慢步道提升工程（广州环城高速以东及整体公共设施改造）工程勘察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和项目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佛山市南海区沥恒置业有限公司是沙溪段沿江绿化与慢步道提升工程（广州环城高速以东及整体公共设施改造）的项目单位，负责落实和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是沙溪段沿江绿化与慢步道提升工程（广州环城高速以东及整体公共设施改造）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对项目进行集中建设管理。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沙溪段沿江绿化与慢步道提升工程（广州环城高速以东及整体公共设施改造）工程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1.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具体按设计勘察要求。

1.4 服务范围：1.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及建筑行业勘察、技术规范、规程、定额进行作业，并提供符合质量的勘察文件和图纸。2.要求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勘察任务并出具勘察报告。

1.5 具体内容要求：

1.5.1 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及建筑行业勘察、技术规范、规程、定额进行作业，并提供符合质量的勘察文件和图纸。

1.5.2 要求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勘察任务并出具勘察报告。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勘察报告等相关成果。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6 份，AutoCAD 电子文件一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15个工作日内。

4.1.1 本工程的勘察服务期为：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计算下浮40%)。

4.2.1 本工程勘察费为按实结算，暂定合同价为¥32,553.48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伍拾叁元肆角捌分），暂定合同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之用，最终以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勘察费为准。若最终结算费用高于暂定合同价，则按暂定合同价结算；若最终结算费用低于暂定合同价，则按实结算。

（本合同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总价款包含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

4.2.2 工程勘察费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30%；

（2）承包人提交勘察报告成果后，承包人提供相关完整的申请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批后，发包人完成勘察费用结算审核后，付清剩余的所有费用。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每次请款时，需向项目单位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盖章请款资料，请款资料经发包人及项目单位审核无误后由项目单位支付。若承包人未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单位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本服务为财政拨付项目的，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由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项目单位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承包人须对此予以理解并不视为项目单位违约，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和项目单位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应保证承包人的勘察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5.1.2 发包人现场技术人员有权不定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勘探作业，如发现钻探质量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违规操作、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时，有权立即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经发包人同意方能继续勘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有权立即清退出场。

5.1.3 发包人不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承包人应自行调查了解（发包人给予必要协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承包人在实施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须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至勘察费全部抵扣完为止）。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须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勘察工作修改意见，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在工程勘察过程中，若勘察工程量发生变化，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发包人书面回复同意后才能执行。但勘察过程中的其他变更，发包人均不向承包人另外增加支付费用。

5.2.7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做好安全防护，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有关的安全保护、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5.2.8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铺排计划，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推进现场工作。承包人应做好现场保卫、环卫工作和修复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特别是燃气）、文物等。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现场建、构筑物、管线破坏、设施损毁、人员伤亡等一切财产和人身伤害事故，一概由承包人负责事后补救，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2.9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承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拟派的安全专人需具有安全员证），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2.10 现场涉及燃气、自来水管道的，其勘察工作方案需先报发包人、燃气和自来水管理单位等相关权属单位，方案经确认后方能实施，实施时需安排安全专人（需具有安全员证）现场看守，并通知管线权属单位到现场做技术指导。承包人对并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5.2.11 按工程需要及工期要求，组织并保证现场充足的勘探设备数量及现场管理与技术人员。

5.2.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3 项目单位责任

5.5.1 项目单位为本合同的费用支付单位。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能及时保证承包人的勘察队伍顺利进出场地的，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承包人未按承诺的关键人员、关键设备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发包人一旦发现，将要求承包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该行为则视为违约，并支付为勘察费的 2% 的违约金。

6.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

6.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以 1000 元/天进行扣罚，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6.6 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

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工程合同总额（除去税金）。

6.7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应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

6.8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9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6.10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11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承包人和项目单位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和项目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 工程所在地 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和项目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和项目单位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项目单位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 承包人名称：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证明人：（签字）

项目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沥恒置业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证明人：（签字）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安全作业目的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保障职工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和避人身事故的发生，实现项目安全生产的总目标，确保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责任书。

二、安全作业责任内容：

1、承包人按服务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作业的各项规定和发包人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进场作业前，承包人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项目作业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项目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承包人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承包人有违章行为或违反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5、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工作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工作人员应在工作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工作区域，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工程作业过程中发包人实行项目部、岗位员工两级监督检查制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并对存在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要按期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工作队伍停工整顿。

7、承包人必须在工程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作业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现场工作人员佩戴工作证，工作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3) 检测设备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工作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 15km/h；需要断路作业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 工程作业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可靠性。

(6) 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8) 进入原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8、其它协议。

(1)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程、规范等上级有关规定。对所承包项目标段范围内工作的安全作业、文明施工负全责。

(2) 承包人必须将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文明作业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目标管理计划。认真履行招投标文件、合同中安全文明作业条款。

(3)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作业的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正

确使用。

(4) 承包人必须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目标管理,组织制订并认真执行安全文明作业与经济挂钩的办法,做到奖惩分明。

(5)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属人员(含临时工、农民工)按国家和行业规定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转岗培训。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作业的教育培训。

(6)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认真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

(7)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在不良气候或危险环境下进行作业前,要做好预防事故的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9) 因承包人作业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发生的事故或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10) 对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可视情节对承包人每次给予 1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1) 作业场地周边建有工业污水、电力设施、生活污水管网及桥梁、道路、燃气管道,承包人必须做好防护措施,不得影响其正常使用。如造成影响或损坏,除承担修复责任,还要承担其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间接损失责任。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2250069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沙溪段沿江绿化与慢步道提升工程（广州环城高速以东及整体公共设施改造）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568445028X260210002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4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详见《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请你机构